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462號

聲　請　人　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徠金科技有限公司、陳聖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徠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二、表明徠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